

东南大学太阳能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太阳能技术重点实验室：

诚 聘 英 才

东南大学太阳能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太阳能技术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为：太阳能热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究、多能互补技术研发等，现面向社会诚聘英才。

具体条件及配套待遇详见以下附件内容，本中心将根据应聘人才的具体条件，还会有进一步的补贴政策。

热烈欢迎各路英才加盟！

东南大学太阳能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太阳能技术重点实验室

2018-03

附件：

国家人才体系

国家人才体系		牵头单位	申报条件	待遇	学校配套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	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可被推荐并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国务院规定，在我国院士是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为终身荣誉。我国的院士享受国家规定的院士津贴为每月 200 元（免税）。院士所在单位也发放地方院士津贴，发放的津贴金额从 1000 元 / 月到 5000 元 / 月不等。对于 80 岁以上的资深院士，国务院规定每人每年享有 1 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一人一议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	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专家)，可被提名并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		
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	“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计划支持 100 名，每年遴选一批，每批 1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基础学科、基础研究有重大发现，具有成长	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为“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授予“国家特殊支持人才”称	

支持计划(万人计划)		社会保障部	为世界级科学家的潜力,能够坚持全职潜心研究。重视遴选中青年杰出人才。	号,颁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证书”。统筹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支持经费、国家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和相关基金,为“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安排每人不高于100万元的特殊支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特殊支持经费由财政部专管,商各主管部门统一拨付。各评选平台部门对入选者提出支持额度、用途及监管意见。各申报单位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地方和用人单位可配套给予适当经费支持。1.杰出人才:设立科学家工作室,实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采取“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方式给予经费保障,支持其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2.领军人才:改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优先立项、滚动支持。创新经费支持方式,落实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激励措施。支持组建创新团队。	
	“国家特支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计划支持3000名,每批300名左右。具体标准为: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方向,主持重大科研任务、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领导国家级创新基地和重点学科建设的科技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性和发展前景。以50周岁以下中青年人才为主。		
	“国家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计划支持2000名,每批200名。具体标准为:运用自主知识产权创建科技企业的科技人才,或具有卓越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创业项目符合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并处于领先地位。以近5年内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始人为主。		
	“国家特支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计划支持1000名,每批100名左右。具体标准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领域,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其研究成果有重要创新和重大影响。		

	“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计划支持 1000 名, 每批 10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 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 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 为人师表, 师德高尚, 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		
	“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		计划支持 1000 名, 每批 10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 50 周岁以下, 潜心基础研究, 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 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 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 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计划支持 2000 名, 每年遴选一批, 每批 200 名左右。具体标准为: 35 周岁以下, 具有特别优秀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潜能, 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前景。	青年拔尖人才: 按照《青年英才开发计划实施方案》提供支持经费, 自然科学 120-240 万; 人文社科 30-60 万; 用于开展前瞻性、预研性自主选题研究等, 并赋予相应自主支配权。	
千人计划	千人计划长期项目	中共中央组织部	1. 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不超过 55 岁; 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正教授或相当职务; 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以及经济金融、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 具有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 近 5 年在重要核心刊物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或获得国际重要科技奖项或掌握重要	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100 万元的补助 (视同国家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授予“国家特聘专家”称号; 工作条件支撑。用人单位提供科研场所、科研团队等必要的工作支持; 可担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央企业、国有商业金融机构中级以上领导职	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 提供科研用房, 配备完善的办公设备和一流的科研设备。学校将为入选人提供 300 万元的学科建设经费, 并配

			<p>实验技能、科学工程建设关键技术。依托国家重点创新项目平台申报人的专业背景应在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涉及的重点领域，并拥有市场前景广阔的自主创新产品，或掌握解决核心、共性关键技术的方法，或在海外承担过重大研发或科学项目的专家学者。2. 人文社科项目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重点引进知识产权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关系、外交学、心理学等专业的急需紧缺人才。申报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在国外一流大学或研究机构、文化艺术单位具有教授级（或相当于）职务；为国际同行所公认，具有较广泛的国际学术影响力。3. 申报人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4. 申报人在年龄、学历、职务、职称等方面需破格的，请说明理由。</p>	<p>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定生活待遇。可申请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 2—5 年有效期的多次往返签证；享受所在地医疗照顾人员待遇；可实施期权、股权和企业年金等中长期激励方式；在税收、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优待。</p>	<p>备一定的学术梯队，并将加大入选人所在团队的人才引进力度。生活待遇按国家的相关政策执行，提供 80 万年薪，按照实际到岗时间发放。聘期内，学校提供公寓房一套或按学校的相关住房货币化政策执行。</p>
	千人计划短期项目		<p>1. 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和学科建设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第 1 条有关要求。2. 申报人在国内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3. 申报人已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 3 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2 个</p>	<p>中央财政给予每人人民币 50 万元的补助（视同国家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引进人才实际需要，可为其办理出入境、医疗、保险等手续。</p>	<p>提供必需的科研工作条件和办公条件。提供 100 万科研配套经费，80 万年薪，按照实际到岗时间发放。在工作期间学</p>

		月的正式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校提供短期租住的公寓房一套。
	青年千人计划	1. 申报人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的，应在海外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3年以上；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是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发展潜力。2. 申报人引进后应全职回国工作。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3.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申报人，可以突破年龄、任职年限等限制，破格引进。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截止日期为申报截止时间。	中央财政给予引进人才每人人民币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中央财政按照批准的引进人才名单和经费补助标准，给予引进人才科研补助经费（100—300万元），一次核定，按进度拨款。其他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参照“千人计划”现有政策执行。	直接聘为教授并提供不低于50万元的年薪（首聘期），符合国家政策时可购买校长特批住房，提供100-200万科研配套经费。（学院提供50平以上的实验用房，充足的办公用房，若申报青千未通过，学院支持申报学校上岗教授）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	1. 申报项目及要求申报人是自然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顶尖专家。2. 引进后全职在国内工作至少5年。3.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工程院院士。4. 在世界一流大	顶尖人才需全职回国（来华）工作，签订至少为期5年的工作协议，也可签订终身协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方式，为引进人才建立科研平台，提供稳定支持经费，协调解决确保其发挥作用的其他条件；引进人才	学校根据个人情况商定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薪金待遇等工作生活条件，一事一议。

		<p>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5.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顶尖人才。</p>	<p>的团队成员经评审后，可优先进入“千人计划”“长江学着奖励计划”“百人计划”以及相关省区市的人才引进计划，获得相应支持；生活待遇可在现有“千人计划”相关标准上，做适应的提高。</p>	
	<p>文化艺术类人才项目</p>	<p>申报主体为国有文化单位、艺术院校。试点期间引进规模控制在 30 人以内。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不超过 55 岁；从事舞台艺术和创意设计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回国时间应在一年内。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应全职在国内工作不少于 3 年；申报短期项目的，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至少 3 年，每年不少于 2 个月。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申报人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在国际著名艺术团体担任艺术总监、首席指挥、乐队首席或声部首席、歌剧舞剧主演、舞蹈指导、高级舞美设计师、高级舞台技师等重要职务，或在国际知名艺术院校担任教授职务 3 年以上，其业务水平受到业内专家的肯定。2. 在国际知名文化机构、企业担任高级经营管理职务，近 5 年来策划、组织、推广过国际性文化项目或具</p>	<p>经费补助，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参考千人计划现有政策执行</p>	<p>同千人长期、短期待遇</p>

		<p>有较大国际影响的文化活动。3. 在国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文化机构担任高级研究职务，从事文物保护、图书馆学、舞台艺术等专业的研究应用，取得了较大成就，在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4. 在国际大型文化企业担任高级文化创意设计职务，或业内知名创意设计大师，其作品顺应时代要求，创意独特，影响广泛，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p>		
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	国家外专局	<p>申报人应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至少连续来华工作3年、每年不少于9个月。申报人应符合“千人计划”引才标准。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申报人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申报人在申报“外专千人计划”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来华时间应在一年内。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申报人选须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须有外文合同），承诺入选后全职来华工作并在申报书“工作设想”一栏中明确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p>	<p>1. “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出入境、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薪酬等方面享受“千人计划”特定政策和待遇。 2. 中央财政给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每人人民币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并根据工作需要，经用人单位向从事科研工作、特别是从事基础研究的外国专家提供总计300-500万元科研经费补助。 3. 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在华工作年限给予适当补助，专项用于提高其医疗、养老保障水平。 4. 授予“外专千人计划”长期项目专家“国家特聘专家”称号。 5. 国家外国专家局负责对“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和</p>	<p>生活待遇按国家的相关政策执行，提供80万年薪，按照实际到岗时间发放。</p>

				监督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外国专家，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审核后，报专项办批准，终止项目合同，停止配套支持，并按合同约定，追回部分一次性补助等款项。	
	外专千人计划短期项目		申报人应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后要求在国内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考虑到外国专家的实际情况，申报人年龄可放宽到65岁。申报人在申报“外专千人计划”时，一般应未全职在国内工作；已经在国内工作的，来华时间应在一年内。项目暂不涉及人文社科领域。累计申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申报人选须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或合作意向（须有外文合同），承诺入选后全职来华工作并在申报书“工作设想”一栏中明确工作目标、预期贡献等。	“外专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入选者，按《“千人计划”短期项目实施细则》（组通字〔2010〕29号）享受相应待遇。国家外国专家局按《“千人计划”高层次外国专家长期项目工薪补助办法（暂行）》（外专发〔2012〕46号）提供相应工薪补助。	生活待遇按国家的相关政策执行，提供70万年薪，按照实际到岗时间发放。
长江学者	特聘教授	教育部	1. 申报当年1月1日，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不超过55周岁。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海外应聘者一般应担任高水平大学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国内应聘者应担任教授或其他相应职位。	1. 特聘教授奖金为每人每年20万元人民币；高等学校可对特聘教授实行年薪制。特聘教授奖金可作为年薪的一部分。2. 高等学校应为长江学者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支持他们牵头组建学术团队，推动学科发展和学术	70万年薪（其中20万为教育部免税奖金），提供200-300万的科研经费及办公用房，引进人员符合国家政策时可购

			<p>3.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学术造诣高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创新性、战略性思维，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具有较强的领导和协调能力，能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p> <p>4. 恪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拼搏奉献精神。</p> <p>5.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p>	<p>梯队建设。</p> <p>3. 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重点支持由长江学者领衔的学术团队；对中西部高校聘任长江学者组建的团队予以优先支持。</p> <p>4. 鼓励东部地区优秀人才应聘中西部高校长江学者岗位；对中西部高校聘任的长江学者，实行倾斜政策。</p> <p>5. 设立长江学者支持项目。支持高等学校举办“长江学者论坛”，资助出版“长江学者文集”，推荐“长江学者精品课程”。</p>	<p>买校长特批住房。</p>
	青年学者		<p>1. 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类人选不超过 3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不超过 45 周岁。</p> <p>2.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国内应聘者一般应担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p> <p>3.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不在支持之列。</p> <p>4. 聘期内全职在受聘高校工作。应在签订聘任合同后一年内全职到岗工作</p>	<p>青年学者每人每年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高等学校可对特聘教授实行年薪制。</p>	<p>40 万年薪（其中 10 万为教育部免税奖金），提供 50 万的科研经费及办公用房，引进人员符合国家政策时可购买校长特批住房。</p>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p>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申请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5 周岁；（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5）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p>	<p>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资助 200 人，资助期限为 5 年，资助经费 350 万元/人（数学和管理科学 245 万元/人）。</p>	<p>由科研院负责</p>	

		<p>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6）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7）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符合上述2~7条件的，可以申请。以下人员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的；（2）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但结题当年可以提出申请）（3）当年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4）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p>		
<p>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p>		<p>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申请当年1月1日男性未满38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和博士学位；（5）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6）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7）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华人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符合上述2~7条件的，可以申请。以下人员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p>	<p>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计划资助400项，资助期限为3年，资助强度为130万元/项。</p>	<p>由研究院负责</p>

		<p>(2) 当年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3)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及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p>		
<p>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p>	<p>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p>	<p>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含 50 周岁）； 2. 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 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4.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同等条件下，以下人选可优先入选： 1. 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p>	<p>作出突出贡献的“工程”国家级人选，可优先纳入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国家科学技术和人才奖励选拔推荐。“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规定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进一步完善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要向作出突出贡献的“工程”人选倾斜，对部分紧缺或者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支持用人单位为他们建立补充养老、医疗保险。</p>	

		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	
国家级教学名师	教育部	<p>从事本科教学的参评教师须受聘教授职务；教学效果好，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连续3年以上（含3年）讲授基础课程；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p> <p>除以上条件外，原则上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1年之后，获得过省级一等以上教学成果奖励（限前3位）； 2. 2001年之后，国家级教学项目（包括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特色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和国家及重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3. 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 4.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5. 担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近五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	发放政府特殊津贴证书，由国家一次性发放人民币20000元，免征个人所得税。

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6.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

		练执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国际贡献。		
--	--	---	--	--

另：诚招热能、电气、材料、化工等方向的博士后研究人才共图发展。